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提升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在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基础上，着力推进保障性住房、水厂水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市住建局网站共发布信息 269 条，其中动态类信息 70 条，概况类信息 5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94 条；通过微博发布信息 292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着力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依法稳妥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答复。2019 年市住建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已按要求进行答复；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机构改革后市住建局“三定方案”，重新编制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清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

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按要求执行。同时加强网站、“两微一端”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对发布信息进行三级审查，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

（四）平台建设方面，落实国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进一步完善市住建局网站首页、政务公开等栏目，丰富微信公众号的发布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

（五）监督保障和教育培训方面，认真学习贯彻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先后 3 次参加全市组织的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政务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加深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把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6	-12	286	
其他对外管理	行政检查	9	0	9	

服务事项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2	+91	1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0	0	0	0	0	0		

	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住建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五

公开”机制有待完善。办文、办会制度有待完善，规范性文件公开有待加强；主动公开目录梳理不够细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深化，工作动态类信息公开的多，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深入、细致。二是政府信息资源的便民化仍有待提升。对群众的诉求回应和互动力度不够，政策解读的形势较为单一。

下一步：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继续做好主动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更新，进一步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各项公开内容、方式、时限，及时更新各类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强网站、“两微一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好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交流互动的功能，丰富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资源便民化水平。三是进一步深化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要求，完善住房保障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jj.shizuishan.gov.cn>）查询。